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31302號

- 03 聲 請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- 06 相 對 人 游翊可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
- 11 聲請人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伍佰元,其中之新臺幣壹拾貳萬零伍
- 12 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
- 13 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- 16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4日 簽發之本票1紙,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131,500元,付款 地在臺北市,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算,免除作成拒 絕證書,到期日113年9月18日,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 中部分外,其餘120,540元未獲付款,為此提出本票1紙,聲 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 語。
- 23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2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5 文。
- 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 內,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 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- 31 止執行。

 01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11
 月
 28
 日

 02
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 黃菀茹